

文
景
主
编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9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权威编写

紧扣教材

精讲精练

考前必备

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文 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文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8

(2009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978-7-5642-0580-5/F·0580

I. 证… II. 文…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0589号

ZHENGQUAN SHICHANG JICHU ZHISHI

证 券 市 场 基 础 知 识

文 景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4.75印张 485千字

印数:0 001—6 000 定价:33.00元

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丛树海

委员 霍文文 金德环

龚仰树 李 曜

韩其恒 陈 宏

目 录

前言	1
目的与要求	1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3
一、本章大纲	3
二、要点提示	3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1
(一)单项选择题	11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判断题	30
第二章 股票	36
一、本章大纲	36
二、要点提示	36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44
(一)单项选择题	44
(二)多项选择题	53
(三)判断题	63
第三章 债券	70
一、本章大纲	70
二、要点提示	70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77
(一)单项选择题	77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判断题	99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一、本章大纲	108
二、要点提示	108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14
(一)单项选择题.....	114
(二)多项选择题.....	124
(三)判断题.....	135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43
一、本章大纲	143
二、要点提示	144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53
(一)单项选择题.....	153
(二)多项选择题.....	163
(三)判断题.....	174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81
一、本章大纲	181
二、要点提示	181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93
(一)单项选择题.....	193
(二)多项选择题.....	207
(三)判断题.....	225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233
一、本章大纲	233
二、要点提示	233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53
(一)单项选择题.....	253
(二)多项选择题.....	265
(三)判断题.....	285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291
一、本章大纲	291

二、要点提示	292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303
(一)单项选择题	303
(二)多项选择题	313
(三)判断题	333
模拟试卷一	346
模拟试卷二	366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内容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资本市场基础工具的定义、性质、特征、分类；金融期权、金融期货和可转换证券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特征、组成要素、分类；证券市场的产生、发展、结构、运行；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主要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监管构架以及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资格管理等基础知识。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熟练掌握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主要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掌握证券中介机构的主要业务和风险监控。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一、本章大纲

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定义、分类和特征；掌握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和基本功能。掌握证券市场的层次结构、品种结构和交易场所结构；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含义；了解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含义和构成。

掌握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构成，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人、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及证券监管机构。掌握机构投资者的主要种类、证券市场中介的含义和种类、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的构成。了解个人投资者的含义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了解中国证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构成的发展与演变。

熟悉证券市场产生的背景、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了解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后全球证券市场出现的新趋势；掌握新中国证券市场历史发展阶段和对外开放的进程。熟悉新《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后中国资本市场发生的变化；熟悉为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熟悉《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九条”）的主要内容；了解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和中国解放前的证券市场；了解我国证券业在加入 WTO 后对外开放的内容。

二、要点提示

有价证券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

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所谓虚拟资本,是指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虚拟资本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实体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作用。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公司证券。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类,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按募集方式分类,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按证券所代表权利的性质分类,有价证券还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

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期限性。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第一,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第二,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第三,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按层次结构分,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市场的层次性还体现为区域分布、覆盖公司类型、上市交易制度以及监管要求的多样性,从而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按品种结构分,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按交易场所结构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有:筹资—投资功能、定价功能、资本配置功能。

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它包括公司(企业)、政府和政府机构。

发行股票和长期公司(企业)债券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发行短期债券则是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手段。在公司证券中,通常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称为金融证券。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直属机构已成为证券

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仅限于债券。中央银行作为证券发行主体,主要发行中央银行股票和出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

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证券而进行投资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中央银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作为政策手段,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影响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调控。我国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部门持有国有股,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通过国家控股、参股来支配更多社会资源的职责。

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根据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自己的名义或代其客户进行证券投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仅限于投资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根据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表内资金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我国的保险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和保险收入作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外,还可运用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进行投资。保险公司除投资于国债之外,还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性证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是一国(地区)在货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一项过渡性的制度。QFII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

主权财富基金是为管理好国家外汇储备资金而成立的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的主权财富基金,专门从事外汇资金投资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以境外金融组合产品为主,开展多元投资,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等。这些机构通常也在自身章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达到相关监管规定的,也可申请从事对

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

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可以参与股票配售,也可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其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在我国,社保基金也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值证券;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基金,其运作依据是劳动部的各相关条例和地方的规章。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证券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购并、受托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的专门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自律性组织和证券监管机构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

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其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我国的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它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为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而有序的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阶段

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主要归因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制的发展,信用制度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了对巨额资金的需求,依靠单个生产者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客观上需要有一种新的筹集资金的机制以适应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证券与证券市场应运而生。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为证券市场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客观的要求。信用制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信用工具随之涌现。信用工具一般都有流通变现的要求,而证券市场为有价证券的流通、转让创造了条件。

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其进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停滞阶段,恢复阶段,加速发展阶段。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西欧就已有证券的发行与交易。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同时,其自身也获得了高速发展。1929~1933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的动荡,不仅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剧烈,而且证券经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锐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60年代,欧美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国的经济增长大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恢复和发展,公司证券发行量增加,证券交易所开始复苏,证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买卖越来越活跃。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证券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不仅证券市场的规模更加扩大,而且证券交易日趋活跃,其重要标志是反映证券市场容量的重要指标——证券化率(证券市值/GDP)的提高。

国际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

证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证券市场一体化,投资者法人化,金融创新深化,金融

机构混业化,交易所重组与公司化,证券市场网络化,金融风险复杂化,金融监管合作化。

证券市场的一体化趋势反映在证券发行人或筹资者、投资者、市场组织结构、证券市场运行及产品设计与创新、投资理念、监管制度等角度等方面。投资者法人化表现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各种类型的机构投资者快速成长,它们在证券市场上发挥出日益显著的主导作用。金融创新深化表现在进入 21 世纪,在新的金融理论和金融技术的支持下,有关产品、组织、监管等方面的发展千变万化、日新月异。金融机构混业化表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的国际金融市场竞争愈演愈烈,金融创新使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界限日益模糊,原来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国家,政府管制和法律限制被不断突破,混业经营趋势不断增强。交易所重组与公司化表现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证券市场上出现欧洲证券交易所的重组、纳斯达克收购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纽约证券交易所与泛欧证交所达成组建全球第一家横跨大西洋的纽交所—泛欧证交所公司等一系列合并重组和战略合作。证券市场网络化表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信息经济的来临,出现了电子金融创新。金融风险复杂化表现在各国(地区)金融相关度进一步提高,竞争的加剧、汇率的波动、国际短期资本的流动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失误都可能直接引发一国(地区)甚至多国(地区)发生金融危机,而一国(地区)的金融风险可能立即在周边国家(地区)传递甚至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正常运行。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市场风险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新兴市场与成熟市场之间的风险因素互动加剧,成熟市场风险对新兴市场的影响不断增大。金融监管合作化表现在鉴于金融危机的国际传递趋势,各国更注重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和协调,运用国际资源提升防范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防范和化解国际金融风险。

美国次级贷款危机已经演变成了一场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在此背景下,全球证券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一是金融机构的去杠杆化;二是金融的监管的改革;三是国际金融合作的进一步加强。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史简述

旧中国的证券市场。(略)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新中国资本市场的萌生(1978~1992 年)。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基本任务,改革开放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新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萌

生。20世纪80年代初,若干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了多种多样的股份制尝试,出现了股票。1981年7月,重启国债发行。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营业。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视察讲话后,中国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股份制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更多的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并开始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1993年,股票发行试点正式由上海、深圳推广至全国,打开了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和初步发展(1993~1998年)。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随着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和流通市值、股票发行筹资额、投资者开户数、交易量等都进入一个较快发展的阶段。沪、深交易所交易品种逐步增加,由单一的股票陆续增加了国债、权证、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封闭式基金等。

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1999年至今)。1998年12月,《证券法》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7月实施,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法律,并由此确认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为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国务院于2004年1月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2005年11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颁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7年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同年《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正式发布实施,有关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部门规章也得到了相应的调整与完善。在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建设的同时,证券监管部门着力解决了一些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通过完善上市公司监管体制、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清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式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善投资者结构等,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

国务院于2004年1月31日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就发展资本市场的作用、指导思想和任务进行全面明确的阐述,对发展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进行整体部署,将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提出了九个方面的纲领性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国九条”的主要内容为:充分认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健全资本市场体系,丰

富证券投资品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执业水平;加强法制和诚信建设,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水平;加强协调配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认真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外开放。

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展开:

一是在国际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我国股票市场融资国际化是以 B 股、H 股、N 股等股权融资作为突破口的。自 1993 年开始,我国尝试性地运用了存托凭证(ADR 和 GDR)方式在国际市场筹资。在利用股票市场筹资的同时,我国也越来越重视依赖国际债券市场筹集中长期建设资金。

二是开放国内资本市场。在利用股票和债券在国际资本市场筹资的同时,我们也逐步放开了境外券商在华设立并参与中国股票市场业务、境内券商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成立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等方面的限制。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我国正式加入 WTO,标志着我国的证券业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根据我国政府对 WTO 的承诺,我国证券业在 5 年过渡期对外开放的内容主要包括:(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 B 股交易。(2)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3)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33%,加入后 3 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 49%。(4)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营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1/3。合营公司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从事 A 股的承销,从事 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5)允许合资券商开展咨询服务及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与分析,投资与有价证券研究与咨询,公开收购及公司重组等;对所有新批准的证券业务给予国民待遇,允许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200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又出台了《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我国资本市场的开放领域已形成了从“入世”协议框架下的证券业和基金业的开放,到外资直接参与国有产权和非流通股股权的并购转让市场,再到允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 A 股市场等渐次展开的全方位开放局面,中国资本市场的每一个环节和组成部分基本上都为外资进入建立了政策和制度通道。

三是有条件地开放境内企业和个人投资境外资本市场。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提高和外汇储备的快速增长,2005 年开始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并对资本项目管理的改革进行了探索。2006 年,在对外金融投资和个人外汇管理方面